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02號

原告 葉陳耀

被告 黃璽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5時，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以LINE傳送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犯罪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2 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華
03 南銀行帳戶，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
04 飾、隱匿上開騙款之去向。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20
06 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5萬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審理時坦
13 承不諱（見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卷電子卷證第63頁），
14 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
15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有刑事判決
16 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
17 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屬事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22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5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
26 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
27 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28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29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30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31 本件被告明知將自己開立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資料，以LI

01 NE傳送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2 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3 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並由該人所
04 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取得上開款項，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
05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實際持有銀行帳戶詐騙原告之人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遭詐騙而受損款項205萬元，即屬有據。

0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16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於113年5月30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
18 生效，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原簡附民卷第11頁可稽）翌日即
19 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
20 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205萬元，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27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28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29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3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以通訊軟體LINE與葉陳耀聯繫，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葉陳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8日 10時8分許	20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